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

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大华及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完成沟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工作安排合理、年审工作正常进行。

（三）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沟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审计进度、是否进行业绩预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是否存在对已披露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更正或补充的情况等事项，督促信永中和准确、及时地做好 2024 年度的年审工作。

（四）信永中和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情况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表示无异议。

（五）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信永中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有效监督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监督职责。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